



201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MINSHANG YU JINGJI FALU ZHISHI FENCE

—— 民商与经济法知识分册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复习指南

201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QUANGUO QIYE FALU GU

KAOSHI FUXI ZHIN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张楚 (CIP) 目录页空白

201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201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201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MINSHANG YU JINGJI FALU ZHISHI FENCE

民商与经济法知识分册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复习指南

2014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FUXI ZHIN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民商与经济法知识分册/201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编审.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4

201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 - 7 - 5141 - 4365 - 2

I. ①全… II. ①2… III. ①企业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②民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③商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④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4738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于 源

责任校对: 杨 海

责任印制: 李 鹏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民商与经济法知识分册

201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s. tmall. com](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华玉装订厂装订

880 × 1140 16 开 22.25 印张 530000 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7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4365 - 2 定价: 4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1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用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张 毅
编委会副主任 黄淑和
主 编 周渝波
副 主 编 陈丽洁 孙才森 张 华 肖福泉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腾群	王福华	王黎晓	白 彦
毕 颖	朱力宇	朱 凯	衣学东
孙宪忠	李申田	张绍谦	张晓永
张锦平	周巧凌	周 昊	宫晓冰
顾 炜	徐永前	徐孟洲	曹大友

本书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子巍	卢建勋	毕 颖	刘永寿
孙宪忠	吴文龙	张凤羽	张锦平
陈 飞	陈丽洁	陈 敦	姚 佳
徐 杰	徐孟洲		

出版说明

在企业建立并实施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企业适应市场化、国际化和法治化经营环境，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法治企业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这对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从无到有，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近 20 万人的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全面开展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协调处理企业法律纠纷案件，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资本运作、境外投资等活动中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支撑，为有效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推进依法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对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促进法治中国建设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为加快推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推进企业法律顾问队伍不断向专业化发展，大力提升法律顾问的能力素质，我国于 1997 年建立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并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范围。获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须通过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已组织了十四次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共有 8.8 万余人通过考试取得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2014 年 9 月将举行第十五次考试。希望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踊跃报名，积极准备，认真应试。

2014 年，为进一步推动执业资格考试更加贴合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实际，同时适度为应试人员减负，编委会在广泛听取企业和应试人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以下简称《复习指南》）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复习指南》仍按照考试科目设置分为四册，即综合法律知识、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和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在体系结构方面，对不同科目的章节进行了一定调整，对存在

重合的知识点进行了较大幅度地整合,进一步提升了《复习指南》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在内容更新方面,根据部分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对涉及的知识点进行了全面的修正,进一步提高了《复习指南》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在结合实践方面,根据企业发展的管理需求和法律顾问执业的素质要求,对部分企业管理知识和法律实务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地更新,进一步增强了《复习指南》的指导性和适用性。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在企业改革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法律事务将不断丰富,执业资格考试和《复习指南》编写工作也需要根据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发展和变化,不断地总结完善和改进提高。热忱欢迎广大企业法律顾问、应试人员和关心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2014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201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通则	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1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
一、自然人	3
二、法人	6
三、合伙企业	1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7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要件	17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8
三、无效民事行为	19
四、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1
五、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1
第四节 代理	22
一、代理概述	22
二、代理的分类	23
三、代理权	24
四、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26
第五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28
一、民事权利	28
二、民事责任	33
第六节 诉讼时效与期间	34
一、诉讼时效	34
二、期限	39
第二章 物权法	40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40

一、物权	40
二、物权法基本制度	43
第二节 所有权	49
一、所有权概述	49
二、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50
三、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52
四、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54
五、相邻关系	56
六、共有	57
第三节 用益物权	59
一、用益物权概述	59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	60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61
四、宅基地使用权	63
五、地役权	63
第四节 担保物权	64
一、担保物权概述	64
二、抵押权	66
三、质权	70
四、留置权	73
第五节 占有	74
一、占有的概念、意义以及适用规则	74
二、占有类型以及保护规则	75
第三章 担保法	77
第一节 担保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77
一、担保的概念与特征	77
二、担保方式及其种类	78
三、担保的设立及其后果	79
四、担保的效力	80
五、反担保	81
第二节 保证	81
一、保证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81
二、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83
三、保证的效力	85
四、保证责任	86
第三节 定金	89
一、定金概述	89

二、定金的设立及其效力	90
第四章 合同法总则	9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1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91
二、合同的分类	92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9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5
一、合同的当事人	95
二、合同的内容	95
三、合同的形式	96
四、合同订立的程序	97
五、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99
六、缔约过失责任	10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0
一、合同效力的概念	100
二、合同的生效	101
三、无效合同	101
四、可撤销合同	102
五、效力待定合同	10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5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105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105
三、合同履行的规则	105
四、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07
五、合同的保全	10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9
一、合同的变更	109
二、合同的转让	110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13
一、合同终止的概念	113
二、合同终止的原因	11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6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16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17
三、违约责任的形式	117
四、违约责任的免责条件	118

第五章 合同法分则	119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19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9
二、买卖合同的效力	119
三、买卖合同的风险承担	122
第二节 借款合同	122
一、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2
二、借款合同的效力	123
第三节 租赁合同	124
一、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4
二、租赁合同的期限和解除	125
三、租赁合同的效力	125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126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6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127
第五节 承揽合同	128
一、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8
二、承揽合同的种类	129
三、承揽合同的效力	129
第六节 建设工程合同	130
一、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30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种类	131
三、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131
第七节 货物运输合同	133
一、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33
二、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	133
三、货物运输合同的效力	134
四、货物运输合同的风险承担	135
第八节 技术合同	136
一、技术合同	136
二、技术开发合同	137
三、技术转让合同	139
四、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40
第九节 委托合同	141
一、委托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1
二、委托合同的效力	142
三、委托与代理	143

四、委托合同的终止	144
第十节 其他合同	144
一、供用电合同	144
二、赠与合同	146
三、保管合同	147
四、仓储合同	148
五、行纪合同	150
六、居间合同	151
第六章 侵权责任法	15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153
一、侵权行为概述	153
二、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54
三、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56
四、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57
第二节 共同侵权责任	161
一、共同侵权责任的的概念与特征	161
二、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责任	161
三、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责任	162
四、共同危险行为责任	162
第三节 特殊侵权责任	163
一、产品责任	163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64
三、医疗损害责任	166
四、环境污染责任	168
五、高度危险责任	169
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70
七、物件损害责任	172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	173
一、侵权责任方式	173
二、侵权损害赔偿	174
三、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177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	179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79
一、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	179
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179
第二节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180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概述	180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权利	181
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义务	182
第三节 国家出资企业	182
一、国家出资企业概述	182
二、国家出资企业的权利	183
三、国家出资企业的义务	183
第四节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184
一、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184
二、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考核	185
第五节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187
一、重大事项的范围	187
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187
三、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	187
第六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8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188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批准及编制原则	1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	189
第七节 国有资产监督与法律责任	190
一、国有资产监督	190
二、法律责任	191
第八章 金融法	193
第一节 证券法	193
一、证券法概述	193
二、证券发行	193
三、证券交易	197
四、上市公司收购	201
五、证券机构	203
六、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06
第二节 银行法	207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	207
二、商业银行法	209
三、银行监督管理法	214
四、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17
五、贷款通则	219
第三节 信托法	222
一、信托的概念和种类	222

二、信托当事人	223
三、信托财产	226
四、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28
五、公益信托	230
第四节 票据法	231
一、票据概述	231
二、汇票	237
三、本票	240
四、支票	241
第五节 保险法	242
一、保险与保险法	242
二、保险合同	242
三、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	245
四、保险业和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46
第六节 外汇管理与期货交易管理制度	248
一、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48
二、期货交易管理制度	251
第九章 市场规制法	254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54
一、反垄断法概述	254
二、反垄断机构设置	255
三、垄断协议	255
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56
五、经营者集中	257
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259
七、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260
八、反垄断法适用除外	260
九、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26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1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61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262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67
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6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69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69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70
三、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71

四、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73
五、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民事责任	273
六、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27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6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76
二、消费者的权利	277
三、经营者的义务	280
四、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84
五、消费者组织	285
六、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85
七、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87
第五节 招标投标法	289
一、招标投标法概述	289
二、招标	291
三、投标	294
四、开标、评标与中标	295
五、违反《招标投标法》的法律责任	296
第十章 税法	29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98
一、税收与税法的概念	298
二、税法构成要素	300
三、纳税人的权利	30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301
一、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302
二、税率	302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03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305
五、税收优惠	305
六、纳税申报与征收管理	30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308
一、纳税主体	309
二、征税对象	309
三、计税依据	309
四、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10
五、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12
第四节 增值税法	314
一、增值税的概念、分类和特征	314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15
三、增值税的纳税人	316
四、增值税的税率	316
五、增值税的应纳税额计算	317
六、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20
七、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地点	321
八、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第五节 企业涉及的其他主要税法	323
一、消费税法	323
二、营业税法	327
三、关税法	330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30
一、税收征收管理机关	331
二、税务管理	331
三、税款征收	332
四、税务检查	336
五、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36
六、税务争议的处理	338

第一章

民法总则草案（二）

民法总则草案（一）

民法通则

第一节 民法概述

民法总则（二）

民法总则 1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总则 2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规范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明确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所谓财产归属关系，主要是财产所有关系，它是指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谓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财产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通常是有偿的，有时也可以是无偿的，如财产的借用关系、赠与关系等。

民法总则 3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共分两类，一类是人格关系，另一类是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本身所应具有的权利主体资格即因人格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经过民法调整而表现为人格权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亲属、婚姻、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身份关系，包括父母子女间、夫妻间、作者、发明者等身份关系。

民法总则 4

民法并不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应当遵循意思自治的原则。

民法总则草案（一）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功能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是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制度和规范始终的根本规则。民法的基本原则虽然是从具体的民事制度和民事法律规范中抽象出的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原则,但它仍应属于法律规范内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制定、解释民法规范和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也是人们进行民事活动的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不仅是指导和约束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还具有补充功能。在具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可以直接根据民法的基本原则处理民事纠纷,民事主体也可以直接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进行民事活动。

(二)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当事人地位平等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性质决定的。平等原则是民法区别于行政法、刑法的重要标志。其具体内容包括:(1)民事主体资格(民事权利能力)平等;(2)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3)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4)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2. 自愿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体现自己的意志,作真实意思表示,通过自己的内心真实意愿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其具体内容包括:(1)民法规范民事主体的行为方面,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在调整合同关系方面,除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外,适用当事人约定优先的原则。(2)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他人不得非法干预。(3)双方或多方的民事行为由当事人自愿协商。(4)违反自愿原则的民事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3. 公平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公平观念在民法上的体现。其具体内容包括:(1)民法在规范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的承担上,体现公平原则,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如对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2)在法律适用上应贯彻公平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当法律缺乏规定时,法官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出合理的判决。

4. 诚实信用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内容通常包括:(1)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2)在合同解释上,应依诚实信用原则;(3)依诚实信用原则弥补法律规定之不足。诚实信用原则赋